



出生

請在進入等候線內之前閱讀並填寫本表 -
如果您所申請的是認證副本，則您必須簽署宣誓聲明

三藩市公共衛生部

便捷服務櫃檯 - 人口記錄申請：出生證明

您或證明上所列之人士是否曾被領養，合法變更原出生證明上的姓名，或是進行了性別重置？若情況屬實，則本辦公室無法為您開具證明，您必須向加利福尼亞州政府索取此證明。本辦公室僅可獲取在三藩市和/或縣出生或死亡之人士的記錄。

- 此副本僅供參考 - 不可用作身份證明
- 認證副本*** - 本人有資格索取一份認證副本，因為本人為：
 - 登記人（證明上所列之人士）或者登記人之家長或法定監護人。
 - 因法院命令而有權獲得記錄的當事方，或者出於遵守《家庭法》第3140節或第7603節要求而需要獲得出生記錄的律師或許可領養機構。（您必須出示文件以證明您的關係）
 - 正在執行公務的執法機構工作人員或是其他政府機構的代表（根據法律規定）。（您必須出示文件以證實您正在執行公務。名片不可用作證明文件。代表政府機構的公司必須提供政府機構的授權書。）
 - 登記人的子女、祖父母、（外）孫子女、兄弟姐妹、配偶或同居伴侶。
 - 登記人或登記人之遺產的代理律師，或者經法令授權或法院指定代表登記人或登記人之遺產行事的任何人士或律師。（您必須出示遺產的證明文件。律師執照不可用作證明文件。若您在受到委託的情況下索取認證副本，請為本申請表隨附一份委託書副本。）

您的姓名	今天的日期	電話號碼 ()
------	-------	------------------

宣誓聲明 – 僅用於認證副本

基於加州法律中有關偽證罪處罰的規定，本人聲明，本人（簽名）_____ 為根據《加州健康與安全法》第103526 (c) 節所定義的經授權人士，本人有資格獲取下列人士的出生或死亡記錄的一份認證副本。本人為下列個人的 * _____ （關係）。

副本數量 _____ （每份\$29）

		出生日期 月 日 年
出生名字：	出生中間名：	出生姓氏
母親/家長名字：	母親/家長中間名：	母親/家長 婚前 （出生）姓氏
父親/家長名字：	父親/家長中間名：	父親/家長姓氏

僅供 OVR 工作人員使用	序號：	LFN：
---------------	-----	------